

证券代码：872977

证券简称：风清扬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977	风清扬	2021 年 5 月 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**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2020 年，公司董事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，恪尽职守、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。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认真履职，对董事会运作和决策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为、公司财务管理状况

及其他应关注事项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监督，有效保障并推动了公司健康发展，圆满完成了全年监事会工作任务。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上述关联交易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对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予以审议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六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51-63653788 会议联系人：张军（电话:15905609167）

会议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万达广场 1 号楼 12 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9 日